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碩士班

研究生指導辦法

107年2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8年1月7日系務會議修訂

112年1月9日學術小組修訂

112年2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機械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碩士班研究生可選擇指導教授一名，或主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各一名共同指導為原則，主指導教授應由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；需跨越校內外相關系所時，系外人士以擔任共同指導教授為原則。
- 第二條 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，必須填寫「(表 G01)指導教授同意表」及「(表 G07)指導教授訪談紀錄表」，由主指導教授或主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共同簽名後，推甄甄試生(正、備取)與一般生(正、備取)最遲於報到後一個月內繳交。
- 第三條 研究生因故需更動指導教授時，須經原指導教授簽名同意，再由新指導教授會簽同意後報所備查。
- 第四條 指導教授每年級指導甄試生與一般生名額，由招生小組會議決定之；指導外籍生以主指導最多二名為原則，若有特殊情況則由招生小組會議決定之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學術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